

关于杭州潮峰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原“浙江潮峰钢构有限公司”）高新钢结构制作中心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文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和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杭州潮峰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原“浙江潮峰钢构有限公司”）高新钢结构制作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单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潮峰钢结构有限公司是在 1988 年 1 月开始从一家从事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开始而发展起来的。1999 年 3 月公司成立了杭州潮峰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规模的迅速扩大，在 2001 年 12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潮峰钢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轻型钢结构、高层钢结构、网架结构、钢结构配件制造加工、喷涂加工，目前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 6258 号，企业厂房约 20000m²，注册资金 18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名称变更为杭州潮峰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同）。

2003 年，企业为加快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占领国内市场，弘扬中国的民族行业，在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三路 6258 号新征土地 391.8 亩，建设高新钢结构制作中心。项目投资为 12000 万元。企业于 2003 年委托煤科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萧环建[2003]58 号），该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13 万吨高新钢结构，目前实际产能已能达到审批产能，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受杭州潮峰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且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企业委托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保投资共 280 万元（其中废气防治投资 150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50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15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5 万元；其他如绿化等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00 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后喷淋塔除漆雾+净化箱+吸附箱+RT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的高效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至自带的过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为：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图，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中间位置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②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采用隔声门窗；③选用低噪声型的环保设备，且做好隔声降噪措施；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⑤要求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

4、固废：项目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收集的抛丸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等包装物、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切削液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我单位杭州潮峰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原“浙江潮峰钢构有限公司”）高新钢结构制作中心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提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运行。

